拟对《彝海数字城市花园现代活力城市街区及产业园建设项目-彝海片区附属设施建设工程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意见

楚雄百越城市更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的《彝海数字城市花园现代活力城市街区及产业园建设项目-彝海片区附属设施建设工程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位于楚雄市鹿城镇及东瓜镇区域（楚雄市阳光大道以南，彝海南路以北），已取得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《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备案号：2408-532301-04-01-561785），估算总投资 23620万元。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，根据《投资项目备案证》和《报告表》，环评工作内容为新建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管线综合工程、给排水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。其中，道路工程全长1802.43米，红线宽度60米，设计速度为60千米/小时；管线综合工程包括管廊工程、燃气管线、雨水管线、污水管线，主要为主体工程建设，不涉及电力、燃气等供应。

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。根据《报告表》及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的技术审查结论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你单位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防止、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，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。

1. 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2. 道路两侧应设置完善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，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。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、截水、排水工程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回用，禁止施工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
3. 施工过程应严格控制扬尘和机械尾气，不得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和沥青拌合场，施工现场、临时堆场、运输车辆应采取洒水降尘、及时清扫、封闭运输等有效防尘措施，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4. 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。对沿线居民小区、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点应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，尽量避免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，因施工工艺需连续夜间作业的，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。加强运营期声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，预留降噪措施费用，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、完善噪声防治措施，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功能区要求。
5. 施工过程产生的工程弃渣应全部送至弃渣场，不得随意倾倒。废弃建筑材料在施工点及时分类收集，优先回收利用，剩余建筑垃圾运至合法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妥善处置。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。
6. 加强道路运输管理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防止和减缓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影响。
7.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，明确机构、人员职责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8. 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 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分局

 2024年X月X日